

#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 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的通知

(1990年5月31日)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 3 篇](#))

国务院同意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从1990年7月1日起执行。

## 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

一、电力是国家的重要能源，按照计划发电和供电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因此，对于指令性发电量计划的燃料供应和运输计划安排，要做到不留缺口。

在计划执行中，任何地方、部门、企业均不得随意调减。

二、电力分配计划要坚持“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统筹安排，择优供电”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都要认真执行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用电，不得超分、超用。

三、对以下电力资源也要纳入国家统一分配：

（一）华能集团公司以及所属公司建设的电厂（不含以煤代油电厂），即现已建成投产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可根据电厂所在省（区、市）的国家重点企业用电需要，通过协商提取华能集团公司投资所得容量的30%，分配给电厂所在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正在建设尚未投产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提取华能集团公司投资所得容量的50%，分配给电厂所在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对今后华能集团公司新建的电厂，在立项时要明确华能集团公司投资的电力资源全部纳入国家统一分配，分配给集资建设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

以上所增加的电力分配，不影响有关省（区、市）在跨省电网中原有的电力统配基数。

（二）采用地方电力建设资金（“两分钱”）建设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应按照国家重点企业所在省（区、市）被征收资金的比例提取相应的资源，用来保障这些企业用电量的自然增长。

（三）凡有国家投资的新投产机组在试运期间的电力资源，若燃料是国家供应的，国家投资部分的电量全部用于所在省（区、市）的国家重点企业；若燃料是地方筹集，国家投资部分提取50%安排给予该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

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当燃料不足而电网设备又有能力时，从地方所组织的带料加工电量中提取30%，在月度计划中补助给本地区的国家重点企业。

五、各电管局、省电力局卖用电权的电力资源，应由国家重点企业优先购买。

六、要调整投资结构，努力增加重点电网的中央办电投资，以适应国家重点企业和新增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用电需要。

对于新的用电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即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时）就要落实电力的供应途径。凡供电资源和供电方案不落实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立项。七、重点企业年度用电指标，由国家根据企业承担的指令性生产任务量核定，各地区和各电力部门要保证供应。电网因特殊原因（燃料、水情、重大事故等）不能按计划供电时，重点企业与地方用电原则上按照等比例方式调减。当重点企业需要缩小调减用电计划时，由所在地区电管局提出调整方案报能源部批准后执行。

chl\_4706